

长治市财政局

长财办函（2023）12号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51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永权等代表：

您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将申村水库维修养护经费和水源地保护经费列入市级年度财政预算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您对申村水库维修养护和水源地保护工作的关注与支持。将申村水库维修养护经费和水源地保护经费列入市级年度财政预算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提案。

今后，市财政局在制定年度预算时，将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申村水库维修养护和水源地保护的规模、复杂程度和人力资源等情况，积极协同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深入调查研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相应资金。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单位负责人：张 剑

承 办 人：陈丽娜

联 系 电 话：0355-2025162



2023 年 9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